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98,104,45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700,000 股后，可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为 495,404,459 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为 1,262,010,517.47 元。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使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并经董事会决议，拟定 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98,104,45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700,000 股后，可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为 495,404,459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34,936.39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除派发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

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贯彻落实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